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4 号），根据《问询函》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相关情况。

2、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师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师资的具体情况 &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稳定性的安排。

3、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营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款情况 & 相关内控措施。

4、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营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线上教育 & 线下教育的情况 & 退学、退款安排。

5、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资产抵押及诉讼纠纷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诉讼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